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衛部保字第1151260379號

訂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辦法」

部 長 石崇良

政府機關（構）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政府機關（構）及行政法人（以下併稱申請者），為執行法定職務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（以下簡稱健保資料）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內容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保險人提出：

- 一、法律依據。
- 二、利用事由及目的。
- 三、所需健保資料種類及內容。
- 四、健保資料提供方式。
- 五、健保資料利用期間。
- 六、健保資料利用之目的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之處理。
- 七、健保資料使用紀錄及保密之方式。
- 八、其他保險人指定事項。

前項內容之說明，申請者有困難者，得敘明理由，經保險人同意後，免予載明。

第一項申請資料屬非特定個人健保資料者，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檢附使用管理規範。

第 三 條 保險人得以下列方式，提供健保資料：

- 一、安全檔案傳輸網路協定（SFTP）。
- 二、政府資料傳輸平臺（T-Road）。
- 三、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查驗服務（WebIR）。
- 四、戶政資訊電子閘門。
- 五、電子郵件。
- 六、公文書。

七、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。

第 四 條 申請者申請於特定安全作業環境內利用健保資料者，應經保險人同意，並於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內為之。

保險人指定前項作業環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。

第一項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，為主管機關建置及管理，保險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。

申請者於安全作業環境內利用健保資料時，應遵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安全作業環境規範。

第 五 條 申請者對其取得之健保資料，應於申請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依其所依據之法律運用及管理，不得任意對外揭露或為其他目的外利用。

申請者違反本辦法者，保險人得拒絕提供，並得停止其利用資料；其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申請者應依法負責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